

证券代码：000859

证券简称：国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国风新材	股票代码	00085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国风塑业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杨应林	胡坚	
办公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	
电话	0551-68560860	0551-68560860	
电子信箱	ir@guofeng.com	ir@guofeng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52,359,554.96	1,082,111,226.12	-2.7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1,777,032.96	1,248,572.49	不适用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45,626,079.16	-12,861,902.27	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46,683,308.88	2,467,925.72	不适用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66	0.0014	不适用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66	0.0014	不适用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47%	0.04%	-1.5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022,371,769.40	4,070,569,925.21	-1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819,339,974.75	2,861,117,007.71	-1.4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8,06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9.11%	260,841,634	0	不适用	0
王子权	境内自然人	2.01%	18,033,495	0	不适用	0
李国风	境内自然人	1.32%	11,867,136	0	不适用	0
刘文华	境内自然人	1.06%	9,510,060	0	不适用	0
张宇	境内自然人	0.72%	6,449,500	0	不适用	0
尚鹏玉	境内自然人	0.67%	6,021,200	0	不适用	0
宋国强	境内自然人	0.63%	5,608,070	0	不适用	0
郑秋红	境内自然人	0.56%	5,035,300	0	不适用	0
张伟	境内自然人	0.46%	4,080,000	0	不适用	0
李峰	境内自然人	0.45%	4,000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1、公司股东王子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,231,895 股外，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,801,6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8,033,495 股；</p> <p>2、公司股东李国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440,900 股外，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,426,236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1,867,136 股；</p> <p>3、公司股东刘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,541,031 股外，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9,029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,510,060 股；</p> <p>4、公司股东张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,449,5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6,449,500 股；</p> <p>5、公司股东尚鹏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,021,2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6,021,200 股；</p> <p>6、公司股东宋国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,600,300 股外，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007,77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,608,070 股；</p> <p>7、公司股东郑秋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,300 股外，还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855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,035,300 股；</p> <p>8、公司股东张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08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,080,000 股。</p>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。详见 2024 年 06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；

2、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现金 4 亿元全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，进一步整合优化人才、技术、市场资源，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建设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，推动项目建设和运营，着力发展公司战略转型期间重点培育的光学膜材料产业。详见 2024 年 06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1。